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原告 廖中雄

訴訟代理人 廖皇吉

被告 吳龍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以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4,213元（含基地）尚為適當，並依系爭房屋層次面積477.68平方公尺、陽台面積24.54平方公尺、平台面積9.50平方公尺計算總價為48,210,676元【計算式：94,213×（477.68+24.54+9.50）=48,210,6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復依財政部「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系爭房屋位於新莊區，其評定現值占41%即19,766,377元【計算式：48,210,676×41%=19,766,377】，故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766,377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30,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30,000元。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90,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屬附帶請求孳息，依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即112年12月13日止，共計12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36,000元【計算式：90,000×（12/30）=36,000】，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0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合計

01 20,832,377 元【計算式：19,766,377 + 1,030,000 + 36,000 =  
02 20,832,37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392 元，扣除已繳之  
03 11,197 元，尚應補繳184,19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4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  
0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蘇莞珍